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評審有關本系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教評會之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五人。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二)本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
 - (三)系上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本系主任推薦系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系上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 四、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系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五、本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六、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系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若涉及教師之專業著作審查，則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
- 八、本系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應本於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由系主任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 九、本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並視議案性質逐級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時，修正時亦同。